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预〔2018〕73号

## 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增量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176号）和《广东省先进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3〕29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预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届时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新一轮省级转移支付体制据实清算。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度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（1100207）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市县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保障能力，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规定的范围，有限

解决工资性支出，以及基本民生支出需求。请县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量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河财预〔2018〕73号附件：

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量资金  
分配情况表（分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	河源市 (不含财政省直管县)	2,221	
	河源市本级	900	
	源城区	232	
	东源县	927	
	和平县	1,062	

